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8.0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做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8元/股调整为77.84元/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7.84元/股调整为77.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29.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17,297元(不含交易费用)。

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54.5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1%,最高成交价为4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8,232,2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价累计上涨33.11%,平均换手率达3.07%。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9元/股,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市盈率为51.42倍、行业平均值为21.45倍,公司市净率为3.81倍、行业平均值为1.67倍,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价累计上涨33.11%,平均换手率达3.07%。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9元/股,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市盈率为51.42倍、行业平均值为21.45倍,公司市净率为3.81倍、行业平均值为1.67倍,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事以百货购物中心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2026年3月13日,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非公开发行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6华邦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华邦健康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华邦健康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接到华邦健康通知,华邦健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华邦健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华邦健康-华泰联合证券-26华邦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邦健康	是	15,000,000	11.83%	3.31%	否	是	2026年08月31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	本期债券持有人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提供担保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邦健康	126,755,153	27.97%	60,000,000	75,000,000	59.17%	16.55%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所持公司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华邦健康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9.6亿元,存续期限为3年(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4日),在本期债券的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交换公司股票,或在本期债券到期后要求华邦健康偿还本息。

3、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目前设定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对外投资股权资产优良,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较广的融资渠道,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等情况及相关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1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2	0231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日起限制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6年9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自本次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之用途约定,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4日至 2027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拟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

截至2024年5月19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出售的股份数量为2,979,4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0%。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本次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09月24日至2027年03月2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将严格遵照规则实施具体操作,在法律规定的禁止交易的窗口期,不进行交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3,997	13.57%	20,213,997	13.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756,130	86.43%	128,756,130	86.43%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4,858,900	3.26%	1,879,500	1.26%
三、总股本	148,970,127	100%	148,970,127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董事会作出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所控制的持股5%以上股东翠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存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翠丽控股与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舟紫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月7日签署《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翠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转让给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舟紫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除翠丽控股的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00717369964B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ARLEX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公司成立证书522805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格投资”)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0%。丰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05%变为35.65%,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详见公司于8月12日披露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24)。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丰格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相关事宜的告知函》,丰格投资于2026年8月12日至9月1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9,0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9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123,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丰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96,157,836股变为487,08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65%变为35.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	48,700.3466	34.99	47,792.9766	34.3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8/12-2026/09/01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TARLEX LIMITED	915.4370	0.66	915.4370	0.66	/	/	/
合计	49,615.7836	35.65	48,708.4136	3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控股股东丰格投资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丰格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7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9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53,734,62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094,712股, 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31,639,914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8人,代表股份518,390,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17,44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100,944,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4人, 代表股份7,383,14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4人,代表股份7,383,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25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7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53,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0,4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31%; 反对7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7%;弃权53,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2%。

2、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06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198,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弃权125,818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21%;反对198,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8%;弃权125,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8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1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4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 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末,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47,9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9%,最高成交价为11.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43,880,648.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